

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工地“3·15”高处坠落死亡 事故调查报告

儋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5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项目承包基本情况.....	3
(四) 相关参建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五)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现场情况、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 事故现场情况.....	8
(三)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善后处理情况.....	12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认定.....	12
(一) 直接原因.....	12
(二) 间接原因.....	13
(三) 事故性质.....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 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5
(二) 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7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8

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 工地“3·15”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15日7时40分许，在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2#生冷制品车间在建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月24日，市政府成立了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工地“3·15”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委托市应急局牵头组织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等单位部门对此依法开展调查。事故调查组邀请洋浦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邀请专家参与调查，提供技术支撑。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调取证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原因，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位于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浦源路与嘉瑞横路高处口东北侧，总占地面

积 60000.02 m²，总建筑面积 55423.15 m²，施工合同金额为 7500 万元。项目按规定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4 年 8 月 1 日开工。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海南洋浦龙威达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洋浦龙威达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注册地位于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室 E229 室，法定代表人：褚建庚；注册资本：伍仟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MGW8M；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业务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低温储存；水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等。

2. 江西鹏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江西鹏翔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03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李志鹏；注册资本：壹亿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158626820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幽兰街。经营范围：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赣）JZ 安许证字【2007】01026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持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 D2360181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4/02/06）；建筑

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16/04/21）。

3. 海南士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以下简称“海南士嘉工程公司”）成立于2023年08月28日，法定代表人：武丽华；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金濂路1-3号12#楼701室。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建设工程监理乙级、工程造价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等。持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46006834，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4日。资质类别和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筑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4. 江西华松劳务有限公司（项目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华松劳务公司”）成立于2024年03月28日，法定代表人：陈林；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DG68CJ1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149号。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服务；建筑砌块制造等。该企业持有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企业备案。

（三）项目承包基本情况

1. 2024年4月16日，洋浦龙威达公司与江西鹏翔公司签订了《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一期）

施工合同》，双方签订了《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协议》。

2. 2024年4月16日，江西鹏翔公司与华松劳务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书》

3. 2024年5月5日，洋浦龙威达公司业与海南士嘉工程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监理合同》。

（四）相关参建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洋浦龙威达公司，在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工程开工前，依法申请领取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了具备相应建筑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江西鹏翔公司，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经调查，该公司对项目在事故发生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脱岗和监理单位总监变更及项目实体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存在未能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工程安全工作不到位，对项目施工现场未能实施有效监管的问题。

2. 江西鹏翔公司成立了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部（以下简称江西鹏翔项目部）。江西鹏翔项目部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了专职安全员的管理员，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建立了涵盖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

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管理体系。江西鹏翔公司将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施工劳务发包给具备相应建筑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华松劳务公司，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双方明确其安全生产责任，因工程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事故的发生，施工单位负责；因劳务单位的原因导致事故的发生，由劳务单位负责。经调查，江西鹏翔项目部履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能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表现为：没有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记录，部分三级安全教育记录未签署日期和教育人姓名或者三级教育的教育人均是同一个人，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表现为：事故发生前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期间，江西鹏翔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大部分考勤率为 0%，脱岗；江西鹏翔项目部安全员日志内容记录不完整；在日常安全检查中，未有效监督劳务单位施工人员没有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高处作业违章的行为；项目 2#生冷制品车间支模架与方案不符，扣件式和盘扣式混搭；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脚手架（外架）北侧安全通道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棚及警示标识。

3. 华松劳务公司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经调查，华松劳务公司项目部履行劳务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不到位，未发现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施工人员高处作业违规违章行为，给予纠正。制定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不完善，没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内容，也未见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的签名；部分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表上未见交底人和安全员的签名。

4. 海南士嘉工程公司成立了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监理部（以下简称：项目监理部）。项目监理部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分专业制定了监理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监理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职业资格；制定了各专业及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中安全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经调查，项目监理部履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存在未认真履行建设项目全过程的监理职责，监理日记的填写不规范、审签不齐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无处理措施、意见、结果的闭环内容，未见监理日志记录人签名；未加强对项目施工过程巡视工作，未发现2#生冷制品车间存在的支模架与方案不符和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的安全隐患；总监人员调整，没有及时变更；对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未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督并做好记录，事故发生时无监理人员在场。

（五）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罗*文，男，32岁，身份证号：362202*****096113，身份证住址：江西省**市**镇**路**号，洋浦龙威达公司委派到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的负责人。

2. 徐*明，男，59岁，身份证号：360124*****285135，

身份证住址：江西省**市**县**镇**村委会****村 16 号，江西鹏翔项目部项目经理。

3. 孟*，男，43 岁，身份证号 421022*****283071，身份证住址：湖北省**县***镇**村 3 组 54 号，项目监理部监理总监。

4. 李*全，男，56 岁，身份证号：360121*****024912，身份证住址：江西省**市**县**镇**路 719 号，华松劳务公司委派到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劳务施工单位的负责人。

5. 魏*，男，36 岁，身份证号码：360121*****114910，身份证住址：江西省**市**县**镇*****号，工作单位：江西鹏翔项目部安全员。

6. 李*，男，35 岁，身份证号码：360121*****234919，身份证住址：江西省**市**县**镇**路***号，工作单位：华松劳务公司项目安全员。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现场情况、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15 日 7 时许，华松劳务公司组织施工队伍到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 2#生冷制品车间进行绑扎 2-9/2-C 轴柱子箍筋作业。欧*海、李*莲、欧*义、毛*军等四人到 2#生冷制品车间施工现场，由于施工作业面距地面超过 2 米，于是四人在作业前分别从 2 号楼楼顶各自选取垫脚方木条后返回施工现场，并将方木条架设在

2.2 米高支模架上，构建简易的工作平台，然后欧*海、李*莲、欧*义、毛*军等四人从钢管架爬上工作平台，分别站在 2-9/2-C 轴柱子（1 米乘 1 米正方形）四个方向进行 2-9/2-C 轴柱子箍筋作业（工作内容将预制在钢筋柱子上的钢筋箍环按施工图纸要求每 10 公分固定一个箍环。每作业一次就需要将 60 个箍环按照每 10 公分一个的间隔距离不断的抬高）。7 时 40 分左右，欧*海用力将抬高箍环时，脚下的一根垫脚方木条因受力突然断裂，导致欧*海坠落至地面，后脑与四周物体相撞受创。送往洋浦医院抢救，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后死亡。

（二）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工地，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工地北是瑞洋路，南是 BS11-1 路，西是 D7-1 路，该工地内在建两个车间，北侧是 1 号车间，南侧是 2 号车间，2 号车间已搭建部分支模架，中心现场位于 2 号支模架内，距支模架北端 10 米、距支模架西端 20 米处。该处现场空间 2.4 米 X 0.6 米，水泥地面，地面上见一根断成 4 段的木板方料和 4 根钢管，方料是杨木材质，上面支模架上见 3 根方料，方料长 3 米、宽 8 厘米、厚 5 厘米，方料上表面距水泥地面 2.28 米。施工现场没有安全防护棚及警示标识。



现场概貌：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工地
(由南向北拍摄)



事故2号车间概貌



事故中心现场



事故现场中心地面情况



事故现场中心支模架上情况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为欧*海，男，44 岁，身份证号码：520221*****102112，贵州省水城县勺米乡鱼塘村核桃寨组，系江西华松劳务有限公司劳务人员，从事钢筋工种。

2. 经调查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8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2025 年 3 月 15 日 7 时 40 分左右，华松劳务公司钢筋组组长王*听见呼救便从施工现场二楼跑到一楼查看，并打电话向华松劳务公司负责人李*全报告，李*全随即赶往现场并安排皮卡车将伤者欧帮海送至洋浦医院救治。欧*海因伤势过重，8 时 45 分抢救无效后死亡。

10 时 11 分，事故发生单位工人毛明军到新都海岸派出所报警称：“在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工地发生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0 时 16 分，新都海岸派出所出警，同时向儋州市公安局洋浦分局指挥中心报告。

10 时 41 分，儋州市公安局洋浦分局刑科所民警到达现场并对现场进行勘验，11 时 41 分现场勘验结束。

13 时 30 分，市应急局指挥中心接到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指派工作人员赶到事故现场，与市住建局、新都海岸派出所工作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18 时 10 分，应急处置工作完成。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和事故发生单位安抚死者家属，积极做好赔付及后续工作，3月16日，江西鹏翔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同意分二期向死者家属支付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抚恤金、丧葬费等共计人民币128万元（第一期八十万元已赔付到位），第二期，死者家属配合江西鹏翔公司办理保险后三个月内支付第二笔赔偿款。善后安抚工作以人为本、依法依规、合情合理，社会面无舆情发生。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看，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各方积极响应，救援迅速有序，善后工作细致，没有因处置不力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华松劳务公司钢筋工欧*海，在儋州市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2#生冷制品车间绑扎2-9/2-C轴柱子箍筋作业时，安全意识不强，没有正确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防护用品^[1]，违规采取四条方木条，没有固定好，架设在2.2米高支模架上，构建简易的工作平台^[2]进行作业，脚下的一根垫脚方木条因受力突然断裂，导致其坠落至地面，后

[1]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3.2.1规定：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2m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3.2.5规定：各类操作平台、载人装置应安全可靠，周边应设置临边防护，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施工作业荷载严禁超过其设计荷载。

脑与四周物体相撞受创。送往洋浦医院抢救，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后死亡。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江西鹏翔公司未依法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未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部制定规章制度履行施工项目安全管理职责^[3]，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入场的施工人员，未有效组织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能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4]；对劳务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脱岗^[5]，未有效监督劳务单位施工人员没有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高处作业违章的行为；对施工现场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6]，项目实体 2#生冷制品车间存在支模架与方案不符，扣件式和盘扣式混搭；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脚手架（外架）北侧安全通道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棚及警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的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落实考勤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6]《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安全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示标识^[7]，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2. 华松劳务公司未依法落实劳务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发现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施工人员高处作业违规违章行为，给予纠正^[8]。安全管理体系有缺失，制定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不完善，没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内容，也未见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的签名；部分施工人员入场前，未有效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9]；未按照规定开展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3. 海南士嘉工程公司，履行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不到位^[10]，在日常安全监理过程中，未加强对项目施工过程巡视工作，未能发现2#生冷制品车间存在的支模架与方案不符和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的安全隐患；总监人员调整，没有及时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3.2.3规定：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孔洞以及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1.2m的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沟、坑、槽等边沿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严禁随意拆除。

[8] 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变更；对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未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督并做好记录，事故发生时无监理人员在场；监理日记的填写不规范、审签不齐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无处理措施、意见、结果的闭环内容，未见监理日志记录人签名。

4. 洋浦龙威达公司对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在事故发生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脱岗和监理单位总监未变更及项目实体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存在未能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工程安全工作不到位，对项目施工现场未能实施有效监管的问题。

5.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履行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对建设工程项目风险管控指导不力。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工地“3·15”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欧*海，系华松劳务公司的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导致其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 徐*明，系江西鹏翔项目部的项目经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3. 魏*，系江西鹏翔项目部的安全员。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4. 李*全，系华松劳务公司委派到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劳务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5. 李*，系华松劳务公司的安全员。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6. 孟*，系海南士嘉工程公司委派到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的监理总监。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不到位，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

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二）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江西鹏翔公司未依法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市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2. 华松劳务公司未依法落实劳务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市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3. 海南士嘉工程公司未依法落实监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4. 洋浦龙威达公司未能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市住建局约谈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建议洋浦龙威达公司按照规章制度对在此事故中相关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市防安办。

5.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监管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指导不到位。建议市防安委对市住建局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建议市防安办对市住建局分管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的领

导和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深刻汲取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工地“3·15”高处坠落死亡事故的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本着严格落实“四不放过”的原则，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全市在建建筑工程安全发展，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江西鹏翔公司和华松劳务公司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员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考核，开展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组织预案演练，落实现场施工作业安全防护，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海南士嘉工程公司要制定详细、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和标准，明确检查的内容、频率和方法，改进现场监理流程与方法，加强事前控制、事中监管。

（三）江西鹏翔公司、洋浦龙威达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分包单位准入，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特别要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现场管理人员的能力，加大力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四）市住建局和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督促行业内的责任主体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

规，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煌上煌海南洋浦国际食品加工及贸易项目工地

“3·15”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5年5月20日